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五分（或緊隨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華潤電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與華潤水泥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代表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華潤電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向華潤水泥投資有限公司供應煤炭（「總煤炭供應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就進行及完成該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而言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文件（如有關文件須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及

- (b) 批准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1)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3)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期間各期的煤炭供應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2.00億元、人民幣43.20億元及人民幣69.12億元，分別相等於約13.64億港元、49.09億港元及78.55億港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志力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俊卿女士、周龍山先生及劉忠國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